类别号标记：A

慈 溪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 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19〕4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俞其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3号

建议的答复

赵建国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我市自2017年起启动垃圾分类工作以来，依照浙江省、宁波市的工作部署与要求，结合区域发展实际，在扩大源头分类覆盖面、提升源头分类质量上下大功夫、花大力气，并取得了初步成效。截至目前，我市中心城区居住小区、农村地区行政村垃圾分类覆盖面均已过半，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超85%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

一、已开展的相关工作

（一）分类工作体系逐步架构

建章立制，出台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、考核标准、协作模式等。垃圾分类工作得到了市级领导高度重视，由市领导带队开展的专项调研、督查达8次。垃圾分类被纳入市对各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年度考核当中。今年，依照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市制定了《2019年度慈溪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2019年镇（街道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》、《慈溪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分工和人员配备建议方案》等,为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标准支撑与人员保障。

（二）提高城乡分类质量数量

中心城区严格依照标准，开展源头分类覆盖，配齐分类投放设施、管理队伍以及运输设备。以此为基础，在条件成熟区域高标准推进示范建设，创建完成宁波市级示范镇（街道）1个、达标小区18个、示范小区5个、示范单位5家、示范学校3个。农村地区依照“七个一”“十个一”分类覆盖村建设标准推动工作开展。目前，覆盖村中54个村发放家用分类桶，设置有害垃圾储存点132个、可回收物回收点109个、建设分类体验馆16座。所有覆盖村均已设置公共分类垃圾桶、配备专职督查员等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

发动三大宣传攻势，保障群众垃圾分类知晓度过半。开展公益广告宣传，投放报纸专版3期、大型户外广告3块、电视广告135次、电台广告240次。省、市各级报纸、电视、网络媒体报道分类工作42次。借助新媒体，开展“垃圾去哪儿了”网络视频直播，2万多名市民参与并体验分类实践。开展实地教育，组织分类“十进”，累计开展专项活动692次，各层级教育培训412次。抓实“大手牵小手”垃圾分类工作，中心城区59所学校全部配齐设施与志愿队伍，开设分类课程240次、活动249次、黑板报170次。

（四）增强分类终端处置能力

开展企业座谈、外地学习交流、调研参观考察、合作谈判协商等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引入技术先进、经验丰富的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企业。目前，我市与中国天楹、山鹰纸业、章鱼回收、深蓝环保等多家企业开展多轮座谈交流，部分镇（街道）已经达成合作协议。如坎墩街道同深蓝环保有限公司合作，在四塘南村、五塘新村试点上门定向回收。又如古塘街道投入200余万，在旦山社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再如白沙路街道引入白鹭科技环保有限公司，采用二维码扫描、上门劝导纠正、建设激励引导机制等模式，提高市民垃圾分类参与率与准确率。

二、下步工作计划：

围绕您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，依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，以及下步即将出台的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等意见建议，我局将依职能，联合市发改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等市级相关部门，以及各镇（街道）着重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持续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

推行“线上”教育宣传、“线下”培训引导的双重宣教工作模式，在全市营造良好宣传氛围。积极利用微信、微博、报纸、电视等媒介，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、公益广告播放、不文明行为曝光等，提升群众分类意识。积极联合社会志愿团体、妇联、团组织、基层热心群众等，开展垃圾分类“十进”、“垃圾去哪儿了”公益参观、“大手牵小手”校园攻坚等活动，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机关党员示范引领

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党委、党组织作用，机关党员干部先行开展垃圾分类，以身作则号召、动员周边人做好垃圾分类，努力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垃圾分类知晓率、单位内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、机关党员家庭垃圾分类参与率等实现较大提升。同时，积极发挥各社区（行政村）基层党组织作用，形成社区（行政村）党组织、居委、物业、业委会的“四位一体”工作机制，以社会自治力量调动群众参与分类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继续抓实垃圾分类扩面提质

持续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，中心城区居住小区继续依照四分类模式配齐前端分类投放设施，力争年底前完成基本覆盖。农村地区继续依照“七个一”、“十个一”建设要求，抓好宣传发动、制度建设、设施提升等工作，年底前新增分类覆盖村超60个。在此基础上，在条件成熟的小区、行政村开展分类精细化提升工作，切实提高桶内分类准确率，力争年底前建成宁波市级垃圾分类示范镇（街道）1个、示范村2个、示范小区12个。

（四）加速建设分类奖惩激励机制

依照“先试点后推广，成熟一个建设一个”的原则，在条件相对较好的垃圾分类示范小区、示范村建成分类奖励惩罚机制，并最终逐步推广开来。今年尤其要依照即将于10月推行的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不配合分类工作，存有不分类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和单位依法查处、打击。同时，研究生活垃圾投放收费机制，以鼓励群众减少垃圾产生量。此外，积极引入“章鱼回收”等第三方服务企业，以再生资源回收、有害垃圾回收等“互联网+平台+奖励”的模式，通过积分兑换小礼品、表彰分类先进个人等，提升群众垃圾分类参与积极性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，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6月10日

抄　　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卫生健康局。

联 系 人：徐军

联系电话：58971850